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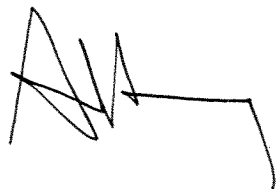
## 《2015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  
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人士證人津貼)
  - (1) 第 3(1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2,355”  
代以  
“\$2,415”。
  - (2) 第 3(2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1,175”  
代以  
“\$1,205”。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津貼)
  - (1) 第 4(1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2,355”

- 代以  
“\$2,415”。
- (2) 第 4(2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1,175”  
代以  
“\$1,205”。
5. 修訂第 5 條(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)
  - (1) 第 5(1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410”  
代以  
“\$445”。
  - (2) 第 5(2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205”  
代以  
“\$22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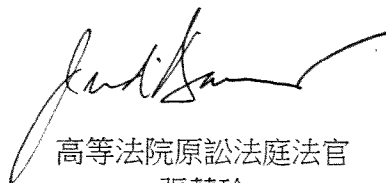
於2015年1月13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張舉能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 
倫明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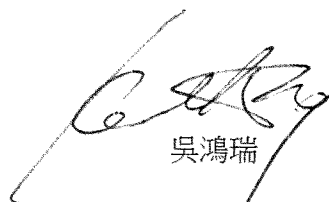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
張慧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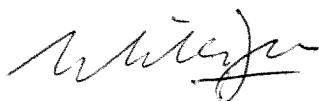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
何志賢



余承章, S.C.



吳鴻瑞



譚耀豪



陳愛容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221章·附屬法例B)，以調高在任何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，可支付予以下每一類別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——

- (a)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；
- (b)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出庭提供證據(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)的證人。